

证券代码：871392

证券简称：泽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25年11月12日受理该案，目前尚未收到开庭审理通知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么卉园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周明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签署《服务协议》，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临床研究外包服务。2024 年双方签署《修订单》，对项目进度及付款安排进行了修改。申请人已依约完成合同约定义务，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-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7,583,388.75 元；
- 请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（暂算）658,499.60 元（暂算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但违约金金额不超过 758,338.875 元）。
-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80,000 元；
- 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始终秉持友好协商、妥善化解的原则，与申请人保持密切沟通，就付款期限、支付安排等核心条款积极协商，全力推动争议以和解方式解决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未对公司新药研发技术、商业模式本质等经营核心要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申请人要求公司支付服务费、利息及律师费等，如果公司被裁定支付相关费用，将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

一定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及仲裁机构沟通协商，并将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，积极应对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持续与申请人、仲裁机构保持高效沟通，全面梳理并完善相关证据材料，积极稳妥推进争议化解工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
2. 仲裁申请书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